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 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5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近日來豪大雨不斷，造成很多地方積水或崩塌情形，請各工程單位務必隨時掌握施工中重大工程工地安全，避免災害擴大影響工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因應汛期來臨，請水利城鄉處加強檢視各山坡地開發使用情形，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水土保持查報工作，以確保安全無虞。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有關通霄鎮城北里及苑裡鎮苑坑里土石流案件，請水利城鄉處儘速派員了解並妥善處理。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四) 為確保本縣好山好水，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嚴格查察取締任意傾倒廢土及廢棄物，避免破壞環境。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工商處報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2014 OTOP GO! 趣淘 票選揪團 輕鬆玩」活動，本縣以苗栗「小屋藍染·臉譜彩繪創意 1 日遊」活動參加全國票選，鼓勵踴躍參與票選，辦理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3 年 6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環保局報告：提報本局辦理『「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計畫」2014 永續環境牧野山海趣』活動，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修正「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計畫處提：修正「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主計處提：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四、人事處提：為修正本府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五、工商處提：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緩議，請各局處就權責再次檢視，由工商處彙整後下周再提報。

參、苗栗縣第 183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主計處長：

（一）各機關單位提報本府縣務會議之討論事項，如有涉及待遇調整或補助經費增加，無論財源是否為縣庫負擔，請事先簽會財主及相關單位，以求周延性及公平性。

（二）本縣議會訂於 103 年 10 月初提前召開定期會，為因應 104 年度總預算案提送議會時程，有關總預算編製期程勢必提早作業，故請各相關單位事先檢討各項施政計畫及預算內容，以利下(104)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

二、主席：

（一）感謝警察同仁積極辦理「苗栗縣政府查緝毒品暨偵防竊盜執行計畫」，請再接再厲、主動打擊犯罪，澈底淨化社會治安。

（二）鑒於台北捷運事件，請加強校園及公共場所安全。

(三) 適逢端午佳節，請權責單位就原物料及零售市場之食品衛生安全加強管理。

(四) 請林參議督導教育處研擬學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於6月15日辦理評比。

伍、主席指示：

一、今年6月份起台電實施夏季電費費率，請各主管轉知同仁注意節省能源。

二、各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應注意民眾之感受，避免因小小疏忽而造成民怨，各單位科長應確實負起執行管理之責任，以確保縣政業務正常運作。

三、近日來不斷的下雨，造成部分道路坑洞、雜草滋生情形，請工務處、農業處加強道路及路容管理維護工作。

四、為防範類似台北市屆齡學童應入學卻因故未入學問題，請各相關機關、學校應加強聯繫通報，以確保學齡兒童均能順利入學就讀。

五、對於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關懷問題，請警察局、教育處、校外會及勞社處等加強透過跨域協調整合，以達零中輟及安全的社會防護網。

陸、散會：上午8時30分。